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批转深化畜牧食品体制改革 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川府发〔1992〕107号

现将省畜牧食品办公室报送的《深化畜牧食品体制改革座谈会议纪要》转发你们。

畜牧食品体制改革，核心是生产、加工、流通一体化。至于各地名称，可以不统一；除三州以牧业为主的县改畜牧食品办外，其它县不强求一致。此项工作，应结合精简机构的试点逐步完成。

### 深化畜牧食品体制改革座谈会议纪要

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

今年七月上旬，省畜牧食品办公室召开了十七个市、地畜牧局长、食品公司经理参加的深化畜牧食品体制改革座谈会。大家互通信息，积极提建议，统一了思想，对一些重大问题取得了一致的看法。现将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畜产品一体化改革，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，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，要积极大胆地干。一致认为，省委、省政府深化畜牧食品体制改革的决策是正确的，符合中央2号文件精神，有利于发挥我省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及畜产品加工业的优势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。大家决心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，积极行动，大胆去干，推进市、地、州、县畜产品一体化改革，把全省的畜牧食品体制改革搞好。

二、市、地、州、县如何建立一体化的改革机构，核心是畜牧食品要搞一体化，至于各地机构名称可以不统一。

有关人员编制、开办经费等，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确定。

三、由于当前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，为了保持稳定，不影响生产，凡是属于畜牧、食品、饲料部门管理的人、财、物，以一九九一年底帐面数据和在册人数为准，维持原状不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，既不能划出调出，也不能调入。

四、要加强新体制的行政管理职能。畜牧食品体制改革，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合并机构，

更不能将畜牧局改变为企业性的公司。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行业的整体经济效益，引进新的运行机制，使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结合起来，改变目前产销脱节、部门分割的体制，实行产、加、销一体化，高产、优质、高效，加工增值。因此，新体制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，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，要在贯彻执行有关畜牧、食品、饲料工业政策、法令、法规方面，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五、为了实现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八五”期末，全省畜牧业产值占整个农业产值的比重要达到40%以上的要求，过去国家给畜牧、食品、饲料业的优惠政策和补贴，应继续执行，并在投资方面适当增加。

六、为了保持相对稳定和对外业务的开展，食品公司系统的上下业务指导关系，实行以省食品公司为主的分级行业管理，中央和省对食品公司和肉联厂的各项政策，现行调拨计划安排、补贴挂钩，以及冷藏加工、企业管理、生化制药、财会统计报表报送渠道等，仍按原有办法不变。省食品公司要继续负责组织完成猪肉调拨和出口计划，抓好成都肉类批发市场的日常工作。

七、畜牧、食品、饲料部门要与农业、商业和有关部门处理好关系，主动加强联系，通报信息，相互支持，共同把工作做好。